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一指〔2019〕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洞庭湖区造纸企业 引导退出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18〕102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市（县）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奖补资金万元。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奖补资金预拨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